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

基础知识读本 (第二版)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读本

(第二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读本/刘杨主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ISBN 978-7-5045-7221-9

I. 法… II. 刘…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599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密云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39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前 言

为满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法律知识教学需要,引导学生知法、守法,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颁发的《德育课课程标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一教材。

本书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贴近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取了与职业学校学生生活、学习以及将来就业密切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指导他们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树立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并初步掌握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和方法。在表达形式上,本书选取了大量丰富生动的事例和新颖栏目,以例说理,寓理于境,通过浅显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启发学生思考,激发他们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

本书主要包括:法的概述以及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和劳动法等基本法律知识。

本书既适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德育教学使用,也可供学生家长、教育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及其他关心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人士使用和参考。

本书由刘杨主编,何君任副主编,洪燕、肖谋用、徐清梅参编,尚华主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6年7月

修订说明

《法律基础知识读本》自出版发行以来，在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法律基础知识的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广大师生的好评。

2007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些新法及修改了若干法律法规的条文，包括：颁布了《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修改了《民事诉讼法》（2008年4月1日起实施）、《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修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年12月14日修订）的部分条文。我们根据上述法律变化的情况，对《法律基础知识读本》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 依据《物权法》，对原书第四章民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 依据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对原书第六章诉讼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 依据《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对原书第七章劳动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4. 针对原教材中存在的一些其他问题，进行了少量的修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8年3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法的概述	(2)
第一课 法的基本知识	(2)
第二课 我国的法律体系	(7)
第二章 宪法	(11)
第一课 宪法概述	(12)
第二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7)
第三章 刑法	(37)
第一课 刑法概述	(37)
第二课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41)
第三课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49)
第四课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52)
第五课 共同犯罪	(55)
第六课 刑罚概述	(58)
第七课 刑罚的具体适用	(61)
第八课 刑法分则	(65)
第四章 民法	(81)
第一课 民法概述	(81)
第二课 民事主体	(90)
第三课 民事权利	(95)
第四课 合同	(114)
第五课 民事责任	(120)

目 录

第五章 行政法	(128)
第一课 行政法概述	(128)
第二课 行政主体	(134)
第三课 行政行为	(139)
第四课 行政法制监督	(147)
第六章 诉讼法	(152)
第一课 民事诉讼法	(152)
第二课 刑事诉讼法	(166)
第三课 行政诉讼法	(176)
第七章 劳动法	(185)
第一课 劳动法概述	(185)
第二课 劳动合同	(189)
第三课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198)
第四课 劳动争议	(203)
第五课 社会保险制度	(207)



绪 言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分工的细密，法律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对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现代社会，不仅个人行为、政府行为要受法律的制约，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也要遵守一定的国际条约和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说，现代社会就是一个法治的社会。另一方面，每个公民在生活、学习和工作中，要面对复杂繁纷的社会关系，因而，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也是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条件。

1. 学习法律知识，培养理性思维。青少年时期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也是世界观逐渐成形的重要时期。这个时期既是充满青春活力的花样年华，也是懵懂冲动的危险年龄。在这个关键时候，法律可以教会我们如何正确看待社会，理性处理问题。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养成用法律的思维思考社会现象、用理性的态度处理问题的良好习惯。

2. 学习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权益。法律的核心是权利和义务，保障公民合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才能促进社会良性发展。所以，保护公民的权益不受侵犯是法律的宗旨。广大青少年只有学法懂法，才有能力了解法律的边界，将自己的行为控制在法律划定的范围之内，不侵犯别人的权益；也才有能力与侵犯自身利益的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 学习法律知识，建设未来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已经成为了 21 世纪建设者的必备工具。广大青少年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只有这样，才能成为合格的未来社会的建设者，才能承担起国家和社会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从现在起，让我们学法、知法，做一个守法的公民。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课 法的基本知识

法的诞生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生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享有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在氏族首领的带领下，大家共同遵守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各种习惯。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开始有了剩余的产品。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了，逐渐分化成富人和穷人，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和压迫，出现了相互对立的阶级。于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建立起由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器组成的国家。为了确保统治的长治久安，随时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在原始习惯的基础上，逐渐确立了一套维护自身统治地位的社会规范——法律。

于是法就产生了。



相关知识

汉谟拉比法典

1901年12月，一支考古队在伊朗西南部一个名叫苏撒的古城旧址上发掘了一个黑色玄武石的椭圆柱形石碑。在这块石碑的上半段雕刻有一幅精致的浮雕，古巴比伦人崇拜的太阳神沙马什端坐在宝座上，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谟拉比恭敬地站在他的面前，沙马什正在将

一把象征帝王权力标志的权标授予汉谟拉比，表现了“君权神授”的观念。石碑的下半段，刻着汉谟拉比制定的一部法典，这就是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它把我们带到了近4000年前的古巴比伦社会。

汉谟拉比法典分为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正文共有282条，其中包括诉讼手续、盗窃处理、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婚姻、遗产继承、奴隶地位等条文。

正是依靠这部法典，汉谟拉比时代的巴比伦社会成为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中统治最严密的国家。



汉谟拉比法典石碑

什么是法

关于什么是法，这是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它的本质是意志？还是强权？马克思从阶级的观点对此进行了分析。他认为，作为统治工具的法，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利用手中的权力对有利于自身的社会制度和规范的确认，这是法律的本质。除此之外，法律还具有以下三个特征：首先，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有很多种，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但只有法是由国家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其次，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的实施是以强大的国家力量作为后盾，任何违法行为都会受到强制制裁。第三，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一旦制定，就要被全社会普遍地遵守，不允许有任何例外。

什么是法律关系

在我们的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兄妹关系、母女关系、朋友关系、恋人关系、同事关系等，但哪些关系与法律有关，可以成为法律上的关系，并对我们产生强制的约束呢？这就需要掌握法律关系的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与一般的社会关系相比，它具有三个最重要的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而出现的一种状态，因此，没有法律的存在，

也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譬如在我国《婚姻法》制定之初，对于不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生活的情况没有进行规定，因而这种关系不受法律的调整，不是法律关系。但是后来立法者发现这种事实上的婚姻生活会带来儿女身份认定、家庭财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有对其进行规范的必要，便对其进行了补充法律规定。这时，这种关系便因为受到法律的调整而上升为法律关系了。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社会关系，在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分别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是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是法律行为区别于道德行为最明显的标志，也是法律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核心。



相关知识

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我们生活中经常出现的用语，它们来自于法律范畴，是最基本的法律概念。

权利是指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是意志和行为的自由；它主要指法律所允许的或者不禁止的行为。义务是指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法律要求必须怎样做和不得怎样做。

权利和义务是一对密不可分的概念，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一个人的权利一般以其他人的义务为前提。譬如个人享有人身自由，这是其个人的权利，这种权利对于其他人就是义务，也就是说，任何人不能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有时一种权利同时又是一种义务，比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同时劳动也是公民的义务。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在法律规范中，一个人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行为模式体现了国家意志，反映了国家对各种行为的态度。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授予的权利受到侵犯，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机器必然会行使国家强制力来维护国家意志。因此，一旦一种社会关系被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之内，就意味着国家对它的保护。

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被纳入了法律规范调整的范畴，成为法律关系。譬如，我们买东西的时候和商家建立买卖法律关系，我们赠送给朋友财物的时候和朋友建立赠与法律关系，我们和父母之间因为出生而自然建立抚养和赡养法律关系，以及我们上学时和学校建立的教育法律关系等。在处理这些关系时，必须首先了解相应的法律规范，这样才能保证权利的正确行使和义务的正确履行，才能保证自己的行为能得到国家的支持，而不是限制，甚至制裁。



想一想：在你身边有哪些关系属于法律关系？哪些关系仅仅是单纯的社会关系？

法律的制定

每一部法律的诞生都要经过一个复杂的过程，一般来说，这个过程包括四个阶段：法律草案的提出、审议讨论、通过和公布。

1. 提出法律草案

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都是现实生活的需要，反映了国家意志。在这些法律制定之前，首先由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倡议，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明确法律应该解决哪些问题，然后成立法律起草小组，写出初稿，也就是法律草案。这是立法的第一阶段。

我国《立法法》对于法律草案的提出有明确规定：“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因此，法律草案不同于一般的议案，要求较高。2005年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收到的991件议案，就全部是法律案。其中，关于制定欠薪保障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尽快制定劳动争议法的议案，直击社会现象，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关于制定反洗钱法的议案，直指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 审议法案

审议法案是指法律草案写出来以后，有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审议，决定其是否应列入议事日程、是否需要修改以及对其加以修改的专门活动。

3. 表决和通过法案

法律草案经过讨论、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以后，交由有立法权的机关表决，经表决获得法定多数的赞同后法案即通过。

4. 公布法

一般来说，法律由国家元首公布施行。

在我国，基本法律的制定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行政法规或规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还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包括三个环节：守法、执法和司法。

守法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行为；执法指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作为普通公民，显然这三个概念中守法和我们青少年的关系最为密切。

和守法相对的概念就是违法。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 and 一般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指违反国家刑事法律，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并根据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包括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和违反行政法律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不触犯刑事法律，不会导致刑事责任，但要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譬如一般的酒后驾车，没有造成任何事故，但司机违反了交通法规，构成一般违法，应当承担罚款、治安拘留等行政法律责任；如果正常驾驶，因为大雾，撞坏了别人的车灯，违反了民法关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规定，司机应当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等民事责任；如果酒后驾车造成死伤的严重交通事故，之后司机逃逸，这个司机则构成了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将会受到刑罚处罚。



案例学习

有这样一个真实的案例：李剑（化名），16岁，在南京京郊一个修车铺打工。一天，李剑正在一家小店门口抽烟，同他一起打工的李青（化名）等三人匆匆跑来，边跑边喊：“李剑，追前面那个男的。”李剑二话不说，起身就追，追了半天，也没有看见要追的人。他们见追不上了，四人便停了下来。这时，李剑问李青：“为什么追呀？”李青说：“他身上有好多钱，我们准备抢他的钱。”

之后，四人坐在路边闲聊，李青建议一起抢劫单身女人，李剑心中并不赞同这样做，但他没有做声，也没有离开。正在谈论中，巡查的警察过来，询问他们在干什么，其中一人害怕了，交代了讨论抢钱的事，警察遂对四人进行了搜查，在李青身上搜出管制尖刀一把，于是四人被带回公安局接受讯问。5个月后，李剑等四人被检察院以抢劫罪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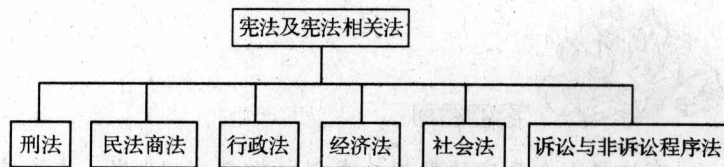
评析：本案中，李剑跟李青等三人并不要好，以前也很少在一起玩儿，李剑也并不知道李青身上带有尖刀，停下来之前也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追那个男的，甚至从头到尾没有看到过要追的人。仅仅因为是同事，跟着稀里糊涂猛跑了一阵，便导致被以抢劫罪提起公诉的后果。这个案例实在值得我们青少年深思：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究其原因，这跟李剑法律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有直接的关系。

第二课 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由多个法律部门组成。各个法律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有主有从，相互协调，形成了我国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体地说，它是在宪法的统领下，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的法律体系。下一页图概括地表现了我国的法律体系组成。

•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制度、国



我国的法律体系组成

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不仅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基本原则，而且确立了各项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里，最基本的规范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此外，还包括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行为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方面的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保障和规范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有关国家领域、国家主权、国家象征、国籍等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刑法所采取的调整方法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方法，即刑罚的方法。它是在个人或单位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给予刑罚处罚。刑法执行着保护社会和保护人民的功能，承担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各项合法权利的重要任务。

• 民法

民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为适应现代商事交易迅速便捷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商法调整的主要是商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察与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目前，法学界基本认可的属于经济法内容的大体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的法律。社会法的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上述各种人的权益实行必需的、切实的保障。它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这方面的法律是人民权利实现的最重要保障，其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公正实施。

由于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并不断发生变化，因此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有的法律中会同时包含几个法律部门的规范，这就需要按这个法律的主体内容决定其归类。法律部门的划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会产生新的社会关系，新的法律部门将可能出现，原有的法律部门也会有所调整。

小 结

人们生活在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中，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规范很多，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中，与人们生活密切，关系到社会稳定和进步、经济

发展、国家繁荣等重要社会关系被纳入了法律的轨道，用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and 保障。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对法的特点、法律关系、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等知识有了基本了解。通过对法的基本知识的认识，可以帮助我们树立法制观念。

思考与实践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如何组成的？把你知道的法律法规进行归类，看看它们应该属于哪个法律部门。